

客戶重要權益通知

- 本綜合月結單係法國巴黎銀行唯一正式提供予客戶的月結單版本，本行依法嚴禁理財專員私自製作提供月結單。
- 本行嚴禁本行人員與客戶有私人借貸等不當資金往來行為，亦不得代客戶保管印鑑、空白交易指示書、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或代客戶收受及領取月結單及交易確認書。若客戶發現本行人員有以上行為，請隨時致電本行申訴專線 **02-8758 3101**。
- 為響應環保、減少紙本並即時掌握帳務，我們誠摯邀請您申請 **myWealth** 網路銀行服務。若您已申請 **myWealth** 網路銀行，歡迎聯繫您的客戶關係經理協助取消紙本對帳單與交易確認書，以電子版本取代紙本寄送。



- 本行自 **2023** 年 **1** 月起提供當期已實現/未實現損益資訊，若有此等需求請聯絡您的客戶關係經理。
- 若您需要匯出匯入匯款買賣匯水單/其他交易憑證，可與您的客戶關係經理聯繫。

信託財產利害關係交易說明

依信託業法第25條規定，茲就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就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基金：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係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利害關係人，投資人若與本行交易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發行之基金，係屬信託業法第 25 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股票選擇權、以及債券等：
投資人與本行交易其所發行之股票與股票選擇權，以及總行、分行或集團企業所發行之一般債券、票券或存單，係屬信託業法第 25 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BNP Paribas, BNP Paribas Financial Markets 及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係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利害關係人，投資人與本行交易其所發行之境外結構型產品，係屬信託業法第 25 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風險預告與投資須知

- 投資人了解投資商品之內容及其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格、匯率、流動性及其他風險)，不保本產品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於此類投資商品當中，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請注意相關風險且投資金額不宜佔投資組合比例過高。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投資人在其基金持有期間，銷售機構仍持續收受經理費分成報酬。
- 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投資風險揭露：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投資人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海外所得申報注意事項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台幣**100**萬元者，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有關結算申報之海外所得包括但不限於財產交易所得(損失)、利息所得及營利所得。提醒您，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爰請依本行提供之各類海外所得明細資料，併入基本所得額向所屬稽徵機關申報。

每月重大訊息通知

Disclaimer:

BNP Paribas' clients and counterparties are responsible for ensuring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U.S. Executive Orders 13959, as amended (and any subsequent official guidance).

本行客戶及交易對手應負責確認其遵從美國政府修正公布行政命令第 13959 號(及相關規範)所適用之規定。

-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將自西元 2026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修訂內容如下：
 - 放寬本基金投資於承銷股票之比率上限：即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且本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修訂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比率限制，即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增訂可投資於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以及配合法規調整信託契約文字用語。
 - 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本基金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既有受益人權益，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並於 2026 年 5 月 26 日生效，詳如說明：
 - 修訂附錄三「風險考量」，以釐清與具有虧損吸收特徵之工具相關之風險。
 - 對公開說明書某些排版錯誤進行修訂，以提高整體清晰度。

上述基金重大訊息已公告至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www.fundclear.com.tw>)

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榮獲國際權威獎項

亞洲私人銀行家 -

2024年台灣最佳國際私人銀行

歐元雜誌 -

2025年台灣最佳超高資產客群私人銀行

